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282,500,000元，較去年度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59,500,000元增長8.8%。
- 鑑於爆發非典型肺炎，即使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措施減輕其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仍受短暫影響。非典型肺炎疫情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減退後，本集團業務已回復正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減少約人民幣14,200,000元(11.3%)至約人民幣111,700,000元。隨著建築行業穩步增長及公共安全意識提高，加上中國收緊法規，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長遠增長前景依然理想。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6仙（二零零二年：人民幣7.5仙）。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主席報告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82,5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增加8.8%。另一方面，年內純利減少11.3%至約人民幣111,700,000元。此跌幅主要由於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之負面影響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本年度第二季爆發非典型肺炎，導致本集團暫停大部分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項目，拖慢年內項目之進度，加上跨省往來限制亦對本集團之擴展計劃構成影響。二零零二年頒佈跨省銷售限制，促使市場競爭越趨劇烈，更導致業界邊際利潤下降，維護保養部門因本集團致力進行市場推廣及防火安全規例的收緊導致維護保養服務需求增加而大幅增長。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其中以建築業為甚，加上生活水平提高，且保障人命財產安全漸趨重要，均為業界及本集團之發展奠定穩固基礎。管理層對消防市場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策略聯盟及投資

我們的目標是發展成為專業綜合消防企業，提供全線系列的消防設備與系統，並於國內及國際市場建立良好聲譽。我們相信，收購具明顯市場潛力之業務及與規模龐大之企業合作，將為本集團擴展提供強大基礎。

年內，本集團與首創集團就建立策略聯盟落實諒解備忘錄。據此，在與其他消防產品服務供應商同等條件下，中國消防擁有優先權為首創集團的開發建設項目提供消防產品，以及消防工程安裝和維護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我們首次成功取得首創集團合約，

為北京CEO首創拓展大廈物業發展項目安裝消防系統，我們對此深表欣喜。基於與首創集團合作成功，我們正積極物色其他策略夥伴，現正與多家海外企業進行磋商。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我們收購北京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公司55.44%權益。崇正華盛之應急照明產品採納創新集中供電技術，有別於我們目前使用之技術，不單令我們的應急照明產品系列更趨多元化，亦擴闊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此外，我們現正商討收購四川消防機械總廠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為國有企業，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消防設備；及提供消防系統之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我們的股東之一株式會社森田亦表示有意與我們就此項目合作，株式會社森田於日本製造及分銷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目前，我們尚未就此項目達成任何協議，在適當時候我們會再作公佈。

企業管治

為成功推行我們的策略計劃及促進集團日後發展，我們必須建立專業管理隊伍。我們已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加入三名新成員，彼等加入董事會，定能加強集團管理層實力，特別在企業財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我們瞭解良好企業管理為集團持續發展之要素。因此，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進一步壯大董事會，集中增加透明度，並加強集團之企業管治。

致謝

本人謹此對各股東、夥伴、董事及員工之支持及努力致以深切謝意，彼等乃集團成功之關鍵。本人有信心彼等之不懈努力將繼續協助本集團於未來幾年達致更卓越成就。

主席
江雄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82,475	259,519
銷售成本		(133,759)	(99,814)
毛利		148,716	159,705
其他收益		4,169	959
分銷成本		(1,842)	(1,706)
行政開支		(18,937)	(16,348)
經營盈利	3	132,106	142,610
財務成本		(229)	(338)
除稅前盈利		131,877	142,272
稅項	4	(19,761)	(16,1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12,116	126,172
少數股東權益		(401)	(295)
本年度純利		<u>111,715</u>	<u>125,877</u>
股息	5	<u>42,400</u>	<u>10,600</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6	<u>5.6</u>	<u>7.5</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採納此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已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其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60,269	87,358
銷售貨品	181,785	161,407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44,005	13,996
	<u>286,059</u>	<u>262,761</u>
減：銷售稅	(3,584)	(3,242)
	<u>282,475</u>	<u>259,519</u>

銷售稅指按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4	3,428
包括在行政開支中之商譽攤銷	2,964	2,965
包括在銷售成本中之開發成本攤銷	255	—
	<u>12,783</u>	<u>6,398</u>

4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現行稅項		
中國－所得稅	16,271	16,100
遞延稅項	3,490	—
	<u>19,761</u>	<u>16,100</u>

本年度支出可與損益表之綜合盈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盈利	<u>131,877</u>		<u>142,272</u>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二年:33%)繳納稅項	43,519	33.0	46,950	33.0
獲豁免繳稅盈利之稅務影響	(27,293)	(20.7)	(33,778)	(23.7)
在釐定應課稅盈利時列作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59	2.8	3,023	2.1
在釐定應課稅盈利時列作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4)	(0.1)	(95)	(0.1)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u>19,761</u>	<u>15.0</u>	<u>16,100</u>	<u>11.3</u>

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二年度起，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免50%的所得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與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會計差額。

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二年:零)	21,200	—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二年:0.5港仙)	21,200	10,600
	<u>42,400</u>	<u>10,600</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純利人民幣111,71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25,877,000元）及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1,667,811,506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	—	—	7,080	7,493	1,888	7,972	24,433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 股份於聯交所 創業板上市而 進行的集團重組 交換股份	—	(6,692)	—	—	—	—	—	(6,692)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 股份所產生	—	—	57,840	—	—	—	—	57,84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收取現金產生 之溢價	165,360	—	—	—	—	—	—	165,36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 開支	(25,440)	—	—	—	—	—	—	(25,440)
轉撥	—	—	—	3,006	1,502	10,271	(14,779)	—
年內純利	—	—	—	—	—	—	125,877	125,87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920</u>	<u>(6,692)</u>	<u>57,840</u>	<u>10,086</u>	<u>8,995</u>	<u>12,159</u>	<u>119,070</u>	<u>341,378</u>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0,086	8,995	12,159	119,070	341,378
轉撥	—	—	—	3,359	1,591	8,347	(13,297)	—
年內純利	—	—	—	—	—	—	111,715	111,715
已派付股息	—	—	—	—	—	—	(31,800)	(31,80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920</u>	<u>(6,692)</u>	<u>57,840</u>	<u>13,445</u>	<u>10,586</u>	<u>20,506</u>	<u>185,688</u>	<u>421,293</u>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下列營運部門—消防系統施工安裝、銷售消防設備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消防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8,308	181,584	42,583	—	282,475
內部銷售	—	13,669	—	(13,669)	—
總計	<u>58,308</u>	<u>195,253</u>	<u>42,583</u>	<u>(13,669)</u>	<u>282,475</u>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26,507	73,997	38,758	—	139,262
財務成本					(22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7,156)
除稅前盈利					131,877
稅項					(19,76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12,116
少數股東權益					(401)
年內純利					<u>111,71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u>69,853</u>	<u>331,998</u>	<u>14,437</u>	<u>—</u>	416,28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64,314
					<u>480,602</u>
負債					
分類負債	<u>6,013</u>	<u>13,855</u>	<u>—</u>	<u>—</u>	19,868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7,524
					<u>37,392</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8,429	—		
折舊及攤銷	3,430	9,2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34	—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消防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4,645	161,313	13,561	—	259,519
內部銷售	—	19,040	—	(19,040)	—
總計	<u>84,645</u>	<u>180,353</u>	<u>13,561</u>	<u>(19,040)</u>	<u>259,519</u>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38,652	95,370	11,306	—	145,328
財務成本					(33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718)
除稅前盈利					142,272
稅項					(16,1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26,172
少數股東權益					(295)
年內純利					<u>125,877</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u>96,047</u>	<u>216,146</u>	<u>1,185</u>	<u>—</u>	313,37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87,588
					<u>400,966</u>
負債					
分類負債	<u>5,312</u>	<u>15,043</u>	<u>3,220</u>	<u>—</u>	23,57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4,251
					<u>37,826</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3	79,707	—		
折舊及攤銷	<u>2,974</u>	<u>3,401</u>	<u>—</u>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地區分類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16,401	313,378	50,145	82,330
香港	56,840	87,588	21	113
美國	7,361	—	450	—
	<u>480,602</u>	<u>400,966</u>	<u>50,616</u>	<u>82,44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經歷了種種嚴峻挑戰，上半年爆發非典型肺炎，本集團表現大受打擊，尤以第二季為甚。大部分安全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項目均須延期或押後。幸而，隨著非典型肺炎疫情於下半年減退，本集團業務亦回復正常。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82,500,000元，比去年增加8.8%，其中維護保養服務表現最為出色。本年度扣除銷售稅前的銷售收益增加近2.1倍至約人民幣44,000,000元。業內競爭激烈令本集團邊際利潤持續受壓，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61.5%減少至本回顧年度的52.6%。

本集團的營業額一般分作三大類別：銷售消防設備、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以及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福建省	110,723	75,662
－其他省份	71,062	85,745
	<u>181,785</u>	<u>161,407</u>
施工安裝合約收益		
－福建省	58,634	87,358
－其他省份	1,635	—
	<u>60,269</u>	<u>87,358</u>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福建省	44,005	13,996
	<u>286,059</u>	<u>262,761</u>
減：銷售稅	<u>(3,584)</u>	<u>(3,242)</u>
	<u><u>282,475</u></u>	<u><u>259,519</u></u>

銷售消防設備

消防設備銷售增加反映本集團產品品質優良且聲譽良好，尤以本集團已在當地紮根超過十年的福建省為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上市後，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更具信心。

然而，由於本集團改變市場推廣策略，福建省以外省份的銷售因而有所減少。福建省以外省份原來專注於產品銷售的分公司於年內重組，業務重心轉移至施工安裝項目，旨在增強本集團在福建省以外施工安裝項目範疇的實力。故此，本集團現正洽商多個項目，料能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定案。同時，本集團亦與新的第三方分銷商就銷售產品訂立合約，並正物色更多分銷商以銷售本集團產品至福建省以外省份。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四年其他省份的消防設備銷售收益將有所改善。

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

非典型肺炎爆發導致本集團大部分施工安裝項目均需押後，進度因而拖慢。年內完成18個項目，二零零二年則完成26個項目，令本集團來自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的未計銷售稅前收益下跌31.0%。扣除銷售稅前之施工安裝服務收益按項目性質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樓宇	13,040	37,263
住宅樓宇	22,510	18,838
政府樓宇	7,933	22,612
公共設施	13,124	7,489
工業樓宇	3,662	1,156
	60,269	87,358

於二零零二年解除跨省消防安全系統施工安裝服務限制後，本集團即重組其分公司，由產品銷售改為以提供施工安裝服務為主。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就多份福建省外施工安裝服務合約進行洽商，預期大部分能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定案，而部分更已作實，例如北京CEO首創拓展大廈，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完成。董事相信，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加上本集團的良好聲譽，當能加快本集團業務發展。管理層預期，未來數年施工安裝服務的表現可望得到改善。

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

傳媒廣泛報導中國火災引致人命及財產損失的消息，提高了公共安全意識以及對消防系統可靠性的關注。當局因應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免受火災威脅的迫切需要而不斷收緊規例。二零零二年五月，政府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正式生效。因此，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來自維護保養服務之收益比二零零二年急升214%。儘管如此，大部分於二零零三年確認的維護保養合約屬一次過性質，主要由於市場尚未意識

到定期持續維護保養消防系統的好處。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推廣每年維護保養服務，為本集團開闢穩定的收入來源。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85,40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04,900,000元），而按揭貸款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貸款由中國一間銀行提供，固定年息約8.07厘，以本集團其中一項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10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17,40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73,800,000元）及約人民幣30,90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4,100,000元）。流動比率保持在約10.3倍（二零零二年：8.0倍）的高水平，反映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償還負債。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資產負債比率（長期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維持在約1.50%（二零零二年：1.0%）的極低水平。

如前所述，消防市場的競爭日趨白熱化，各競爭對手不但以價格和邊際利潤激戰，信貸期亦然。為維持本集團於市場份額的主導地位，本集團授予客戶較長信貸期，因而令本集團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0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800,000元。管理層定期檢討每筆應收賬款狀況，認為在回顧年內毋須作壞賬撥備。

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銷售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列賬，本集團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極小，因而毋須就外匯風險作對沖安排。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自設之研發中心於年內竣工。中心將預留予科學及學術機構研究人員進行測試及改良彼等之已開發產品。本集團體會到與此等機構合作開發新產品最能發揮成本效益，因此會重點進行此類合作而非依賴內部研究。

投資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3,800,000元代價收購於中國成立的北京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公司（「崇正華盛」）55.44%權益。崇正華盛於中國從事提供消防應急照明系統及緊急供電全套解決方案之業務，其應急照明產品採納創新集中供電技術，不單擴充本集團之應急照明產品系列，亦為本集團帶來進軍此先進產品具龐大潛力市場之機會。

與此同時，本集團現正物色縱向及橫向收購機會，務求加強其於消防市場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現正就多個項目磋商，可望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達成協議。本集團計劃自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發行新股份以預留作業務合作與收購用途之所得款項，及自營運所產生資金撥付有關項目。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四川消防機械總廠全部股本權益（「收購」）。該公司為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消防設備，及提供消防系統之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收購詳情包括收購價須待進一步磋商方始落實。目前，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簽訂任何協議。本集團在適當時候將會就收購再作公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支付可退款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收到株式會社森田（「森田」）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函件，表示其將就包括技術諮詢及股本注資等有關收購之多個範疇與本集團合作。森田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68%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340,000元為收購若干專門技術知識之承擔。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資本承擔。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48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二年：613名）。本年度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2,700,000元，比去年的人民幣24,400,000元減少7.0%。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安裝服務項目延期及押後，因此聘用較少臨時工人進行施工安裝工作。儘管員工數目有所增加，當中許多是在福州生產基地啟用後才聘用，因此並非全年支薪。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供款，並可參加公積金及退休計劃。僱員（特別是前線員工）的薪酬與表現掛鉤。員工表現評核每半年進行一次，藉以評估個別員工的表現，並作為管理層與員工溝通的渠道。

優質服務和工作安全乃本集團營運的兩大基礎要素。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系列全面的內部和在職培訓，協助他們保持最尖端的技能和水平。

業務計劃與實際進展之比較

下文概述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展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目標之比較：

運用先進技術開發新產品

a. 於現有業務應用之新產品

本集團將在現有業務之多種新產品中應用先進技術，包括消防聯網監控管理系統、智能供電安全保護監控系統、帶CPU智能火災探測器及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系統。

預期進展

實際進展

落實應用程式及為消防聯網監控管理系統整合硬件及軟件。

本集團已物色一名從事聯網監控管理系統之業務夥伴，並正洽商合作。

開始實地測試及與智能供電安全保護監控系統供應商磋商。

已成功完成實地測試。有關智能供電安全保護監控系統之質量證明及生產許可證之申請尚在處理階段。

申請生產許可證及開始帶CPU智能火災探測器及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系統之質量證明。

已取得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系統之生產許可證及質量證明。現正部署大型生產計劃。另一方面，帶CPU智能火災探測器之質量測試仍進行中。

b. 新產品系列及新服務種類

本集團亦將開發新產品系列及新服務種類、防火阻燃材料、消防設備及行業專用消防安裝工程，以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服務及於不斷增長之消防市場爭取商機。

預期進展

與製造或供應防火阻燃材料及消防設備之目標公司磋商，尋找投資機會。

競投及展開行業專用消防系統安裝工程。

實際進展

已物色製造及供應防火阻燃材料及消防設備之公司，現正與有關公司就合作磋商。

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消防系統安裝項目之專家，以配合此業務範疇日後擴展所需。

壯大研發隊伍

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充現有研發隊伍，建立具備更先進設備的研發中心，設立專門提升產品技術水平的實驗室。

預期進展

興建研發中心、購置設備及設施及開始一個消防技術研究項目。

實際進展

所有建造工程已竣工，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開始投入運作。

研發小組現正物色研究項目，旨在改善生產效率並節省成本。

建立新生產基地及購置新設備和設施

為配合未來之生產需求以及提升生產力，本集團計劃在福建省建立新生產基地。

預期進展

完成興建新生產設施。安裝新生產設備及完成有關測試以及開始試產。

實際進展

福建省之新生產基地建造工程已竣工，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投產。

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透過在重點區域市場設立分公司及產品示範服務中心，致力建立及拓展集團的銷售網絡。

預期進展

中國瀋陽、石家莊、西安、武漢及成都等地5個新銷售辦事處投入服務。

裝修選定位於合肥、長沙、重慶、溫州及廣州市等地之5個銷售辦事處及購置設備。

繼續營運改善後銷售辦事處及擴展其銷售。

繼續營運上海展示服務中心。

裝修位於北京及瀋陽之展示服務中心、購買新設備及聘請富經驗銷售人員。

在中國西安及成都等地物色合適的展示服務中心。

市場推廣、宣傳及建立品牌

本集團計劃透過廣告、與專業組織及學術機構締結聯盟，以及參與貿易展銷會及展覽，加強本集團之聲譽。

預期進展

評估前市場計劃之效果。

在刊物及雜誌宣傳本集團產品。舉辦及參加有關消防技術之會議及講座。

實際進展

由於本集團將專注發展具高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之中小型城市，故需要更多時間評估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之表現。

由於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省際往來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受到限制。現有銷售辦事處及新銷售辦事處之裝修工程及購置新設備之計劃亦因而押後。本集團現正按照其銷售策略及日後擴展計劃，於中國挑選更多合適地點，以設立新銷售辦事處及展示中心。

實際進展

鑑於產品性質，董事會認為，於電視及電台進行廣告宣傳，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多份消防刊物與雜誌以及消防網站宣傳其旗艦產品。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有關宣傳活動，確保符合成本效益。

本集團已舉辦有關消防技術之會議及講座，並擬參與中國多個貿易展覽會及講座。

業務合作及收購

進行業務合作及收購可加快本集團之發展，因此縱向橫向的收購合併將與本集團其他經營策略同步進行。

預期進展

在中國物色從事消防設備及防火阻燃材料類的具潛力製造企業，收購與本集團達成相互協議的公司。

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和日本物色具潛力且與本集團從事同類產品領域而又具有互補作用的企業。

發掘並評估與所物色公司訂立合作安排、合作經營或聯盟的機會。

與所物色公司管理層磋商發展合作經營或聯盟或收購事宜。

實際進展

本集團已物色到阻燃材料及類似產品行業內之具潛力企業，現正處於磋商階段。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收購北京崇正華盛應急照明系統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應急照明技術之先驅，在消防界積逾十年提供消防應急照明系統及緊急供電全套解決方案之經驗，其應急照明產品採納創新集中供電技術，不單擴充本集團之應急照明產品系列，更為本集團帶來機會，進軍此先進產品具龐大潛力之市場。

與此同時，本集團現正物色縱向及橫向收購機會，務求加強其於消防市場之競爭優勢。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透過配售新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136,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所得款項已用作下列用途：

	附註	招股章程所載 預定所用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 所載於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預定所用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	1	20.0	16.0	11.3
設立研發中心	2	10.0	9.0	8.0
設立新生產基地及購置新設備及設施	2	50.0	30.0	45.3
擴充銷售分銷網絡	3	20.0	18.0	0.7
市場推廣、宣傳及建立品牌	4	10.0	8.0	1.3
業務合作及收購	5	20.0	—	—
總額		<u>130.0</u>	<u>81.0</u>	<u>66.6</u>

附註：

1. 所得款項主要用於開發全新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產品、火災探測器及監控系統之模具。預期動用款項與實際動用款項有所不同，原因為開發智能型供電安全保護監控系統工作仍在進行中。
2. 年內，已完成建造研發中心及新的生產基地。計劃動用款項包括人民幣20,000,000元以用於中國西部建立新的生產基地。然而，董事相信，收購於該區內具市場潛力之公司比本集團自行建造新生產基地更具成本效益，且認為擴展於福州生產基地之規模亦較為有利。因此，原先計劃投資於西部地區之部分款項已轉為建造福州新生產基地。
3. 配合本集團新的分公司營運策略，大多數現有分公司正進行重組，將業務焦點由產品銷售轉為施

工安裝。同時，本集團亦正物色新分銷商以加強本集團產品銷售，特別於福建以外省份。預期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大部分開支將於來年產生。

4. 於市場推廣、宣傳及建立品牌之開支比預期少，原因為本集團審慎參與展覽會及會議，嚴選高效益者。本集團正計劃參與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於北京及上海舉行之展覽會。
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投資，但有數項可能進行之投資在磋商中。董事相信，其中部分之磋商將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完成。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 權益種類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49.08%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5.00%

江雄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簽訂買賣協議以每股0.35港元向多名投資者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根據配售予以配售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當中以每股0.35港元之價格分別配售：(i) 100,000,000股股份予香港北京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財務」），北京財務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ii) 100,000,000股股份予Cantus Limited，其於配售前持有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完成。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江雄先生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本公司100,000,000股予其兄弟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江清先生（「轉讓」）。所轉讓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

配售及轉讓後，江雄先生持有之股份數量減至981,600,000，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08%。江雄先生已承諾(a)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起三個月期間不會減持本公司股份；及(b)於緊隨之九個月期間，除非事先獲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antus Limited及北京財務同意，否則不會減少彼於本公司持股量致使彼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u>好倉</u>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 權益種類		
Can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2,650,000	13.13%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62,650,000	13.13%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附註2)	262,650,000	13.13%
CLSA (S.E.A.)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62,650,000	13.13%
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BV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62,650,000	13.13%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Asia BV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262,650,000	13.13%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62,650,000	13.13%
Credit Lyonnais S.A.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262,650,000	13.13%
Credit Agricole S.A.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262,650,000	13.13%
SAS Rue la Boeti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262,650,000	13.13%
香港北京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5.00%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00,000,000	5.00%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受控實體權益 (附註11)	100,000,000	5.00%

附註：

1.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實益擁有 Cant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Cantus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 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為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之投資經理。
3. CLSA (S.E.A.) Limited實益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 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4. 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BV間接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 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5.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實益擁有 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BV股本中 65%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 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6.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實益擁有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 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7. Credit Lyonnais S.A.實益擁有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 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8. Credit Agricole S.A.實益擁有 Credit Lyonnais S.A.已發行股本中 94.82%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 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9. SAS Rue La Boetie實益擁有 Credit Agricole S.A.已發行股本中 51.5%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 262,65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2）。
10.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香港北京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香港北京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 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實益擁有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登記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報稱擁有權益之 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見附註8）。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北京財務以法國里昂信貸銀行為受益人簽訂押記（「押記」）。押記是北京財務於其與法國里昂信貸銀行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之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根據押記，北京財務以法國里昂信貸銀行為受益人，將其
實益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予以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所擁有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
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結
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保薦人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知會之最新資料，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
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在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
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餘下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期間，出任本公
司持續保薦人，並已經及將就此收取費用。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所通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之
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屆滿。根據該
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有關條件，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若全部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除此規限外，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在該計劃下可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
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在該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在未
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

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投票批准。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項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十年為限。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及黃漢森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並評論本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草案及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參與有關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表現之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